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乌恰县乌鲁克恰提乡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 疏勒县丰茂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设备名称	型号
1	路灯	灯杆: 总高 ≥ 6 米, 灯臂长 ≥ 1 米。上口径 ≥ 60 毫米, 下口径 ≥ 135 毫米, 壁厚 ≥ 2.1 毫米。法兰(灯杆底座) ≥ 260 毫米 $\times 260$ 毫米 $\times 10$ 毫米。灯杆整体一次成圆锥形, 做热镀锌处理, 外表面喷塑装饰。 杆材质为优质低硅碳钢 Q235A钢材。 LED灯具: 铝质灯体功率 $\geq 3.2V/100W$, 钢化玻璃结构坚固, 抗震、防水、防雷, 确保灯具能在严峻的室外环境下工作。优质高亮度LED光源。 太阳能板: 采用高效单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5V、70WP。 正常光照每天工作10-12小	套	243	680	165240		



	时，可连续阴雨天15天以上保持正常工作。采用高强度、高透光率的低铁、绒面钢化玻璃，增加阳光辐射量，透光率91%以上。使用寿命25年以上，衰减率15年10%。具有抗风、防雹防腐等性能。密封防水，高可靠性多功能接线盒，可适应各种复杂恶劣气候条件下使用。 蓄电池：经过国家质量权威部门认证的太阳能专业锂电池，工作电压DC3.2V、电池容量$\geq 60\text{Ah}$，防护等级IP67。通具防低温和高温技术。 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规格$\geq 3.2\text{V}/10\text{A}$，基本功能包括过充保护、过放保护、光控、时控、防反接、充电涓流保护、欠压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防水保护等。 24小时不间断工作，自身功耗小于额定功率的5%。产品通过质量认证，使用寿命5年以上。 电缆导线：ZR-BVR，阻燃聚						
--	--	--	--	--	--	--	--



		氯乙稀绝缘电线电缆国标纯铜2.5平方毫米。						
2	混凝土地坪	1. 150mm厚C25混凝土 2. 备注:含模板、切缝、养护等	m²	1230	53	65190		
3	围栏	1. 名称:成品护栏 2. 立柱高2米,材质:方钢管,尺寸:50*50*1.5mm;网片高≥1.75m,宽≥2.85m,材质:过塑铁丝,直径≥3.5mm,网孔尺寸≥9cm*18cm;网片边框:20*40*1.0mm方钢管 3. 包含基础、运输、安装	米	1000	85	85000		
4	井盖更换	1. 名称:球墨铸铁井盖(含井圈) 2. 规格:井盖直径700mm 3. 承重:20t 4. 包含拆除、运输、安装	套	20	200	4000		
5	维修路灯	维修路灯;更换路灯电气配件含(太阳能板,电池更换,LED灯更换,接线盒,电缆导线) 包含拆除、运输、安装 备注:维修后的路灯要求正常光照每天工作10-12小时,	盏	59	290	17110		



		可连续阴雨天15天以上保持 正常工作。						
6	人居环境 整治	垃圾清理，土地平整	m³	35445	3	106335		
442875.00元								

第二条：合同价格

-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交货地点、交货期、质保期、包装与验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 3、质保期：质保3年（因质量问题出现的包退、包换、包修）
- 4、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 5、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要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3、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

- 1、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维护解决不了的，乙方无条件更换。
- 2、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 3、本项目投标单位需保证此次的货物标准质量不能出现残次品（供国家认可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4、提供 365*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方便应急解决产品所发生的问题。



5、投标人设有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终端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有明细以便监督（包括电话、地址、店名、联系人）（附有效的证明资料：如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如发生以下情况，及时响应并解决故障。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按付款方式付款。

2、如有质量问题时乙方 负责更换产品直至合格。

3、其他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执行。

4、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乌恰县乌鲁克恰提乡人民政府投诉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二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电话：

日期：

2025.6.18

乙方供货服务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电话：17881767637

日期：2025.6.18

